



传媒是公众利益的守护神

时间：2002-7-27 14:17:55 来源：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陈婉莹 阅读881次

当香港商人罗兆辉大爆富豪性交易，台湾女子璩美凤 性爱秘辛流传等黄色新闻沸沸扬扬之际，台湾《壹周刊》和《中国时报》爆出的国安案黑金丑闻，在八卦浊水中注来一股清流，提醒人们新闻的要素不是说长道短，而是作为公众利益的守护神。传媒不是市场的奴隶，而是民众的警犬，要捍卫公共的利益，监督政府，揭露贪渎恶行。

国安局丑闻的揭露，是新闻记者的胜利，也是新闻工作的胜利。赢家是执笔的谢忠良、《壹周刊》、《中国时报》及香港的《星岛日报》；输家是国民党、民进党、李登辉、陈水扁及所有曾染指一亿多美元的李登辉秘密外交金库的有关官员和美日政客。

政治丑闻的揭露，多少为新闻界恢复了蒙尘已久的尊严，原来记者不是狗仔队，而是深入调查报道，伸张知之权利的健笔。《壹周刊》及《中时》被控，“寒蝉效应”使台湾传媒无法跟进报道，香港的《星岛日报》却及时接棒，以大量篇幅揭露美日政府要员卷入美台日关系的秘密运作。另外美国一些具影响力的智库，包括美国的战略及国际研究中心设在夏威夷的太平洋论坛也被点名。台港两地传媒在激烈竞争中隔岸呼应，是近年来罕见的精彩新闻战，也突显了香港作为高度新闻自由地区所发挥的作用。

最近，中国大陆「青少年发展基金会」（青基会）挪用希望工程捐款违规投资的疑案，也是由香港的《明报》率先报道的，广州的《南方周末》较早拿到材料，却因顾忌不敢报导，其后跟进，却马上受到当局查禁。这个曲折事件反映了香港在发挥舆论监督方面有它独特的地位与功能，也提醒香港人及新闻同业，应珍惜这香港一片新闻自由空间，不要妄自菲薄，或放任煽情污染传媒。

台港媒体披露的国安局密件，固然由内幕人士提供，但无损记者的贡献及新闻的价值。重大的调查报道往往源于知情者提供消息，如美国水门案的「深喉」，是两位华盛顿邮报记者的消息来源，没有「深喉」，就没有水门案。记者的贡献，是对新闻资料的判断及多方求证，往往也是资深而具公信力、经年累月经营社会关系的记者，才能得到内幕新闻。

近十年来，台湾发生不少涉及情治单位的案子及风波，如拉法叶购舰案，台湾综合研究院案，刘泰英向克林顿政治献金疑案，个中疑点，扑朔迷离，但都猜测个案只是冰山的一角。谢忠良擅长追查情治新闻，多年来就搜集了不少这种冰山上的「角」。这次藉国安局的密件，终于挖到了水下的整个冰山，以往的个案提供了全局性的解释。谢对密件的分析，罗列了「上智项目」五宗，「台综院项目」两宗，「文华项目」两宗，「东南项目」三宗，「鹏程项目」五宗，「明德项目」九宗。从一寸多厚的密件中，解读了部分项目的资金流向，而每一条项目之后都还有待发掘的新闻。

- 党刊的时代特色
- 中共党媒介关系80年
- 党报与执政能力建设
- 毛泽东新闻理论的确立
- 大选报道与美国媒体的...
- 突发报道与资讯真空

三月二十日，台湾的检调人员搜查《壹周刊》、印刷所及谢忠良寓所，引起国际瞩目，岛内外新闻界与学界同声谴责。三月二十日以来的外界报导也以新闻自由受到打击为主，加上谢忠良与《中时》的总编辑黄清龙被控“外患罪”，本周出庭应讯，台湾的新闻自由状况更受关注。其实记者与传媒被打压只是插曲，真正的「戏」还是李登辉将公款转化为个人金库内幕及这笔钱的去向。《壹周刊》的报导为全球记者提出了蓝图，作为跟进深入调查的根据。

我在五年前和谢忠良同时被刘泰英控告刑事诽谤罪，现案牵涉所谓「国家机密」及「外患罪」，是颠覆行为，严重十倍。但谢忠良持有的是原始文件的“王牌”，消息来源不光是证人。《大国寡民》的作者及资深记者卢跃刚说得好：「最后能救我们的不是权力，而是事实。因为无论谁权力再大，无论谁怎么样呼风唤雨，无论谁运用权力使我们在事情发展中处于不利地位，他们任何人都无法改变事实。」

面对控案，传媒不能掉以轻心，但是在国际声援之下，加上岛内的律师团及同业的支持，当局不可能将谢忠良等判罪。台湾当局如果不及早销案，是最愚蠢不过，结果一定会打输官司。拖得越长，陈水扁政府就越难看。台湾的国际地位更受打击。台《壹周刊》的煽情路线一直受到传媒评论界围攻，但经国安局丑闻一役，黎智英的《壹周刊》抓到了本土的道德权威及“正当性”刊物的地位得到确认。是谢忠良送给黎智英的最佳礼物，黎更得到无价的宣传，为他正在筹办的日报铺路。传媒与学界本来对黎智英意见极大，但在新闻自由的大前题下，也出面为他讲话。吊诡的是，黎智英曾对人说，现时世间只有传媒没有新闻，今次却因好新闻而行情大涨，但愿传媒老板多拨资源支持记者多做好新闻。归根究底，将重要的新闻做得生动，和读者贴身，是销路的最佳保证。

陈婉莹是香港大学新闻及传播研究中心总监及教授，资深新闻工作者。

文章管理: [beyondsun](#) (共计 978 篇)

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

相关文章: 传媒

- [税收与传媒四题 \(2009-4-29\)](#)
- [中国传媒业的八级地震 \(2009-4-10\)](#)
- [中国要培育大型传媒企业 \(2009-4-8\)](#)
- [《传媒博弈论》 \(2009-2-24\)](#)
- [新闻传播生态里的“总编兵法” \(2009-1-5\)](#)

[>>更多](#)

传媒是公众利益的守护神 会员评论[共 0 篇]

我要评论

会员名: 密码:

[关于CDDC](#) ◆ [联系CDDC](#) ◆ [投稿信箱](#) ◆ [会员注册](#) ◆ [版权声明](#) ◆ [隐私条款](#) ◆ [网站律师](#) ◆ [CDDC服务](#) ◆ [技术支持](#)

对CDDC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请点[这里](#)在线提交！

◆ [MSC Status Organization](#) ◆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 版权所有 ◆ 不得转载 ◆ Copyright © 2001--2009 [www.cddc.net](#)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 如有违反，追究法律责任.